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8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包括: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54%的股权及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49%的股权。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筹划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组建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8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化学、证券代码:002092)已于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经初步协商,公司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包括: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54%的股权及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49%的股权。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8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事项

近几年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紧抓国家对新疆的差别化产业政策,配套化工项目建设了180万千瓦自备电装置,电力能源板块已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发挥自备电的低成本优势,公司拟抢抓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结合公司自身成熟的电力管理经验,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电力公司"),搭建公司电力运营平台,通过售电方式保障自备电厂的满负荷运行,逐步形成区域局域电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中泰电力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出资。

中泰电力公司设立后将积极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并积极申请售电牌照,通过电力购销、配售电投资、在成熟的工业园区开展智慧电网业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中泰电力公司将依托中泰化学自身产业链项目用电,实现电力资源在公司各大生产园区的优化配置,待平稳运行后利用低电价优势开拓新的客户,直接面对电力、热力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实现公司电力和热力市场扩张、提高公司在电、热市场的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参股组建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了拓宽公司PVC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效整合资源,加快解决高性能硬质PVC发泡建材产品产业链中关键环节、产品的力学性能等方面亟待解决的核心及共性技术问题,推进研发与产品认证和成熟项目的推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中阳德欣科技有限公司、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中德建筑有限公司、江西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共同投资组建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预名核准为准),将硬质PVC发泡制品的科技成果工程化并面向市场实现产业化,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新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事项

本公司目前总资产已达340亿元左右,固定资产占比较多,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具备的资产管理功能、投融资功能、节税功能、理财功能等优势,更好的为公司服务,同时充分利用霍尔果斯自贸区金融优惠政策,本公司拟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相关投资者共同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融资租赁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预名核准为准)。具体方案如下:

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李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肖国英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自然人杜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注册资本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出资。

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将通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性资产提供金融服务,利用中泰化学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组建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其中《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泰电力公司为中泰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出资。经营范围暂定为: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中阳德欣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江西省中德建筑有限公司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江西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新公司将建设高性能硬质PVC发泡型建材项目,总投资约16,000万元。

(三)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预名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李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肖国英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自然人杜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该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自备电的低成本优势,公司抢抓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投资组建中泰电力公司,有利于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售电侧在改革放开的过程中要详细制定各种实施细则,彻底放开可能会有比较长的过程,公司注册的中泰电力公司取得售电牌照后才能开展运营工作。

(二)关于投资组建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PVC发泡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自2011年以来PVC发泡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产量每年以大于15%的速度增长,2014年底实际产量达到60万吨以上。高性能硬质PVC发泡新型建材作为科技协同创新体研究项目,前景十分广阔。为了拓宽公司PVC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效整合资源,加快解决高性能硬质PVC发泡建材产品产业链中关键环节、产品的力学性能等方面亟待解决的核心及共性技术问题,推进研发与产品认证和成熟项目的推广,公司投资参股组建江西中阳科技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将硬质PVC发泡制品的科技成果工程化并面向市场实现产业化,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三)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具备的资产管理功能、投融资功能、节税功能、理财功能等优势,更好的为公司服务,同时充分利用霍尔果斯自贸区金融优惠政策,成立一家专业性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同时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协商,拟向该行申请融资额度,由中泰化学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不超过5750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中泰化学向其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化学为中泰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5,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6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2,089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880,759万元(以2015年8月7日汇率测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81%。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2015年5月14日暂不开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上海森辉因日常运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本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向上海森辉提供财务资助3400万元,期限1年,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

1、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1号330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民用水电安装,室内装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家具、工艺品、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森辉资产总额为5,928.69万元,负债总额为6,138.35?万元,净资产为-209.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53%。

2、上海森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森辉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上海森辉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上海森辉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上海森辉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400万元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日常运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止2015年8月6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379,098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20,201.10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27,896.90万元,阜康能源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0万元,中泰矿冶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1,000万元,逾期金额0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 382,49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15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五届十九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 编:830054;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均为"中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3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二、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三、审议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4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南账户组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违法持股方王斌忠所控制的股票账户的6家法人单位——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已在非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自行刊登了《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8月10日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4日披露了《澄清公告》(临2015-035号)、《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5-037号)和《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5-039号)。现就开南账户组此次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能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向开南账户组提出了《对开南账户组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所涉议案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性行为的质询函》(详见公司临2015-038号公告),指出开南账户组上述自行行为触及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多项规定进行变相收购上市公司,开南账户组应予主动即时终止。开南账户组应履行完成质询答复以及满足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后,再行合法合规履行相关程序。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将开庭审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等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案和本公司诉王斌忠及开南账户组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案。王斌忠借用开南账户组股票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效力以及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本公司股东资格等问题都将由法院裁定。在法院裁定之前,本公司不认可开南账户组的股东资格及其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也不会认可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决议的效力。本公司保留对此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诉请法院裁决的权利。

三、开南账户组在以违规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且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尚待司法裁定前,意欲强行以合法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的行为,势必会对公司治理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使公司内部控制面临重大缺陷,从而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更加难以付诸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更为加大;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 年8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和2015年8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期间于2015年6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次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经审慎研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计划系出于公司投资和发展规划的考虑,拟收购一家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企业,旨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初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与交易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各项相关因素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因交易双方对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分歧,难以就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慎重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即2016年2月11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国策动力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国策动力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国策动力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